

软制衡：日本“印太战略”下的小国外交

孟晓旭

内容提要：日本“印太战略”是软制衡战略，突出“威胁制衡”，带有强烈的价值观等意识形态动因，注重外交协调和制度约束，强调非正式的联盟、国际法等“软方式”，以实现秩序的构建。在强调通过维持和经营秩序环境来限制大国实施威胁性政策而不是直接削弱大国实力的战略路径下，日本“印太战略”重视小国。基于小国独特的权力、战略偏好及战略需求，日本在国际公共产品提供者和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维护者的形象下，通过与小国间形成战略共识、促进高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达成高规格区域经济贸易协定，以及强化以安全能力支援和安全体系构建为主的安全合作，不断推进对印太地区小国的外交。通过以“关键小国”斯里兰卡为典型案例，具体分析日本在“印太战略”下开展的小国外交及其具体内容，窥见日本“印太战略”立足应对潜在对手国的软制衡。在美国战略相对收缩、地区形势变化和自身战略转型需求下，日本成为印太地区的主要战略玩家，地区内的小国既是其实践自身大国抱负的对象，也是战略性“包围”崛起国的伙伴。日本“印太战略”下的小国外交具有复杂的影响，需要关注。

关键词：印太战略 软制衡 秩序构建 小国外交 “一带一路”

作者简介：孟晓旭，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874 (2020) 06-0046-3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带一路’建设下日本对华战略调整及中国的应对研究”（编号：18BGJ056）。

作为国际性战略，日本“印太战略”的主要内容包括形成战略共识、促进经济互联互通与强化安全合作等，近年来又逐渐朝“制度互联”“人的互联”方向发展。在对“印太战略”的国际合作研究方面，目前学界主要关注

美日印澳“指导性联盟”间的战略合作^①，以及日本与特定地区或个别强国间的战略合作^②。在此视角下，已有研究涉及的主要议题有外交互动、安全对话以及军事训练等政治外交和传统安全合作^③，相对缺乏经济和非传统安全层面的研究关注，并且对日本与“指导性联盟”外的小国间合作关注不足。其实，为构建秩序及所需要的环境，“印太战略”的重要实施对象恰是地区内数量众多的小国。事实上，也正是顾及地区众多小国的疑虑，日本才将对抗性浓厚的“印太战略”再表述为温和性的“印太构想”^④。小国的战略选择偏好、经济发展需求和安全能力相对脆弱，也有利于“印太战略”在小国间推进。在“自由”“开放”的战略愿景下，基于“高质量”的基础设施、“高规格”的经济贸易协定、相对优势的“软实力”以及海洋强国的安全能力，日本避开了“非正常国家”结构下的军事缺陷，在对印太地区开展的小国外交上可谓“长袖善舞”。在大国竞争持续的当下，日本不断深化“印太战略”。另一方面，小国研究是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领域^⑤，在“大国无战争”但软制衡战略强化的当下，小国的地位凸显。因此，把“印太战略”与小国研究结合起来考察，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小国斯里兰卡在印度洋处于枢纽地位，在“印太”语境下其重要性突出，甚至出现美中日俄四国

① 参见吴怀中：《安倍政府印太战略及中国的应对》，《现代国际关系》2018年第1期；葛建华：《试析日本的“印太战略”》，《日本学刊》2018年第1期；宋海洋：《试论“印太”时代印日关系的发展》，《新疆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张洁：《美日印澳“四边对话”与亚太地区秩序的重构》，《国际问题研究》2018年第5期；邱昌情、于亚静：《“印太”视域下印日“特殊全球战略伙伴关系”：动力、影响及前景》，《南亚东南亚研究》2020年第2期。

② 参见吕耀东：《日本深化对外交与印太战略支点构想》，《国际论坛》2018年第5期；孟晓旭：《“印太战略”与“全球英国”战略交汇下的日英安全合作》，《现代国际关系》2020年第3期。

③ 参见高兰：《多边安全合作视野下日本“印太战略”的内涵、动因与影响》，《日本问题研究》2018年第4期；廉德瑰：《海洋政治视角下的日本印太战略分析》，《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年第15期；杨光：《美日同盟的“印太”指向及其对东亚的影响》，《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9年第1期。

④ 日本“印太构想”更侧重于非对抗的合作性，但“印太战略”在向“印太构想”的演进中并未完全实现蜕变，依然带有明显的针对意味。因此，本文仍以总括性的“印太战略”来表述日本这项目前仍处于矛盾变化中的国际战略。

⑤ 参见刘若楠：《次地区安全秩序与小国的追随战略》，《世界经济与政治》2017年第11期；黄宇兴：《“小国集团”的政策协调》，《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3期；陈翔：《小国集团有效供给区域安全公共产品的逻辑——以东盟为例》，《外交评论》2018年第5期；徐秀军、田旭：《全球治理时代小国构建国际话语权的逻辑——以太平洋岛国为例》，《当代亚太》2019年第2期；张艳璐：《小国对外战略的逻辑与偏好分析：以波罗的海三国为例——兼论波罗的海三国对华关系和政策的演变》，《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9年第5期；罗肖：《战略预期与小国挑战周边大国的策略选择——以菲、越两国南海制华政策（2009—2019）为例》，《当代亚太》2020年第2期；夏立平、谢茜：《北欧国家国际作用的新特点及其对我国的影响——基于重构后的“小国国际作用理论”的分析》，《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外交高官^①同时到访的“盛况”。基于既有研究现状和战略实施现实，本文拟以中观和微观相结合的方法，考察日本“印太战略”构建下的小国外交，并以“关键小国”斯里兰卡为典型案例展开具体探讨。

一、软制衡与日本“印太战略”

在全球化深化和国家间相互依赖日渐加深的背景下，国家更倾向于使用“柔性”的方式而不是硬性的军事手段来达到制衡其他国家的目的。在当前“大国无战争”的时代，以软制衡来应对优势权力正在被地区大国用于应对新兴强国的崛起，并在动态制衡中实现其自身国家利益。

（一）软制衡及其战略特征

关于制衡，以肯尼思·华尔兹（Kenneth N. Waltz）为代表的结构现实主义理论认为，国际政治的无政府状态下，国家为维持自身的生存和安全，必须考虑其在国际体系中所处的位置，防止其他国家获得过度的权力优势，当一国的权力增长可能危及整个体系的权力平衡时，相关度或脆弱度较高的国家会单独或联合起来对该国发起制衡，结果是均势一再出现。华尔兹认为均势而非追随强者才是体系引发的行为，并指出制衡行为包括内部增强经济军事能力和外部缔结联盟。^②对于制衡的方式，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提出，一是减轻天平较重一侧的分量，二是增加较轻一侧的重量；除采取分而治之、补偿政策、加强军备、外部联盟之外，还包括通过国际道德、世界舆论以及国际法等来限制权力。^③均势理论认为，通过适当的制衡可以限制崛起国或者霸权国挑战现状，因为在这样的情况下其不太可能赢得战争或成功施展强制政策。^④

软制衡属于制衡的一种，其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国际制度、经济手段、国际舆论、国际法等“软方式”。冷战结束后，由于“次级大国”缺乏硬制衡

^① 2020年1月14日，美国负责南亚与中亚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爱丽丝·威尔斯、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王毅、俄罗斯外交部部长拉夫罗夫、日本国务大臣山本幸三于同一天访问斯里兰卡。

^② 肯尼思·华尔兹：《国际政治理论》，信强译，苏长和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25—136页。

^③ 汉斯·摩根索：《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徐昕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16—340页。

^④ T. V. 保罗：《软制衡：从帝国到全球化时代》，刘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0页。

方式来“均势”美国的单边主义，软制衡开始受到关注。罗伯特·佩普（Robert A. Pape）指出，主要大国面对小布什政府的单边主义，采取的就是利用国际制度、经济杠杆和外交政策来拖延、阻滞和破坏美国的政策和行为。^① 保罗（T. V. Paul）提出，在后冷战时代的第一个20年里，各国更多采取的是软制衡，即依靠非正式联合、国际制度和经济制裁等手段来约束具有威胁的大国，大国的实力不再能被轻易地用来征服别国领土，其他国家也不再如以往那般焦虑，硬制衡不再是一种具有吸引力的选项。^② 软制衡理论常被用于阐释次级大国（欧洲国家）和崛起大国（中国和印度）应对与霸权国美国的关系。尽管软制衡曾被质疑在实际操作中很难得到实施，在经验上是没有根据的，^③ 但软制衡战略及行为在“脱冷战”国际政治实践中并不罕见。有研究指出，弱国也对美国采取非高度对抗的软制衡战略，且这些做法也得到了国内外的支持。^④

当前国际社会的融合呈现“更深”和“更广”的态势，有利于软制衡战略的实施。一方面，复杂供应链在世界地理上前所未有的广泛分布使各国相互依赖程度更深，生产和国际分工的全球化使相互依赖超过以往的时代，经济上的深层相互依赖使硬制衡的单向征服不太可能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手段。另一方面，如保罗指出的那样，除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30年的经济相互依赖程度高的情况相似之外，当前时代还有很多当时没有的要素，而它们是限制硬制衡、促进软制衡的重要动因。其中包括：技术创新对发动战争直接征服的限制；国际制度广泛存在下的国家间彼此约束，既是硬制衡的替代选择，也为软制衡和接触提供了场域；领土完整规范从冷战时期发展起来，并且在非殖民化进程中得到强化；崛起国不会屈服于修正主义的诱惑；没有激烈的两极或多极竞争等。^⑤

保罗提出，软制衡是指缺乏正式联盟的默契平衡，当国家之间普遍达成

^① Robert A. Pape,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Iss. 1, 2005, pp. 7–45.

^② T. V. 保罗：《软制衡：从帝国到全球化时代》，第1—2页。

^③ 参见：Stephen Brooks and William Wohlforth, “Hard Times for Soft 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Iss. 1, 2005, pp. 72–108; Keir A. Lieber and Gerard Alexander, “Waiting for Balancing: Why the World Is Not Pushing Back”,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Iss. 1, 2005, pp. 109–39.

^④ Beth Elise Whitaker, “Soft Balancing Among Weak States? Evidence from Africa”,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6, Iss. 5, September 2010, pp. 1109–27.

^⑤ T. V. 保罗：《软制衡：从帝国到全球化时代》，第11—14页。

协约或有限的安全谅解以制衡潜在的威胁国或崛起大国时就会产生。软制衡往往是建立在有限的军备集结、特别联合演习、区域及国际机构合作的基础上，如果安全竞争变得激烈、强国变得具有威胁性，那么这些政策可能会转变为开放的硬制衡战略。^① 该定义由于与软制衡对军事联盟的低程度要求相违背而引发争议，贺凯等提出软制衡“是指通过外交协调和制度约束，削弱威胁国相对权力的战略努力”^②，但仍沿袭了均势理论的逻辑。伊莱·萨尔兹曼 (Ilai Z. Saltzman) 则进一步将软制衡定义为：通过“经济策略、制度约束或排斥、外交纠缠和政治结盟，以限制大国施行威胁性政策的一种精心策划的、有针对性的非军事战略”。^③

和传统的均势理论相比，软制衡理论主要体现出三个特点：（1）制衡方式的“软”。由于针对的对象是权力优势突出的国家，考虑到军事冲突的成本昂贵和被激怒的风险，软制衡强调，一是不主张公开对抗，不构成直接的硬挑战，也就不担心遭到强烈的报复；二是关注合法性，易于被公开使用，主要手段涉及国际制度、外交和经济等领域，具体制衡模式包括利用国际机制进行否决、加强地区经济一体化等；三是不具有硬制衡中联盟那样正式的安排，如联合指挥体系、作战计划、官僚结构以及永久驻扎和随时准备作战的军事力量。为使制衡对象处处受到有效的、难以摆脱的制约，软制衡实施者往往是国家间的联合或者是建立在特定基础（如价值观等）上的非军事联盟，并不承诺采取军事行动，这样既可以在彼此间传达制衡的意愿和决心，巩固联盟的稳定，还可以避免遭受打击。（2）软制衡关注对象是安全威胁而非权力威胁。伊莱·萨尔兹曼指出软制衡与均势理论的最大差别在于其强调战略目标不是“削弱威胁国的相对权力”，而是通过限制新兴大国并阻止其实现霸权目标来加强自身安全，“不试图或期望改变能力的总体分配”。^④ 软制衡是“威胁制衡主义”，基于威胁感知实施制衡。“威胁制衡主义”被运用于指导国家如何选择伙伴联合制衡威胁。软制衡“默认的战略目标直接指向特定的

^① T. V. Paul, “The Enduring Axioms of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in T. V. Paul, James J. Wirtz and Michel Fortmann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3.

^② Kai He and Huiyun Feng, “If Not Soft Balancing, Then What? Reconsidering Soft Balancing and U. S. Policy Toward China”, *Security Studies*, Vol. 17, Iss. 2, 2008, pp. 363 - 95.

^③ Ilai Z. Saltzman, “Soft Balancing as Foreign Policy: Assessing American Strategy Toward Japan in the Interwar Period”,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Vol. 8, Iss. 2, April, 2012, pp. 131 - 50.

^④ Ibid.

威胁”，而硬制衡“既可以指向特定的威胁，也可以单独指向权力这一事实”。^①（3）软制衡既非“外交摩擦”，也非“普通的国家外交”，软制衡的“摩擦”是刻意的、有限的、合理的，是约束、限制和释放斗争信号的方法。^②

此外，保罗还指出，所有制衡的最终目的都是削弱或抗衡一个强国或威胁性行为体的能力，制衡行为是一个广泛的战略组合。^③软制衡不是旨在改变双方的实力对比，而是对崛起的强国保持警惕，被认为是制衡的早期阶段，为“次级大国”联合起来实施硬制衡奠定基础。^④同时，制衡理论在逻辑上不同于均势理论和权力平衡理论，也不一定是现实主义的，行为体可能出于意识形态、规范性或象征性的原因寻求制衡策略。^⑤也就是说，软制衡战略还带有意识形态的动因。

（二）作为软制衡的日本“印太战略”

日本“印太战略”是一项软制衡议程，没有公开的军事对抗和军事结盟，主张运用制度和规则，关注经济一体化，强调基于价值观的合作。相较美国“印太战略”关注中国实力增长下的“权势转移”、不排斥军事应对等硬制衡的“权力制衡主义”^⑥，日本虽警惕中国实力增长带来的格局改变，但也强调外力阻止不了中国崛起，甚至还将中国崛起带来的经济发展作为自身发展的助力。因此，日本“印太战略”更关注中国崛起的“行为方式”及真实意图，属于在“权力制衡主义”逻辑下选择的“威胁制衡主义”。日本认为，随着新兴国家的崛起，国际社会的力量平衡发生巨大变化，旨在形成对自身有利的国际秩序、扩大影响力的国家间竞争，以及依靠实力单方面改变现状的尝试在扩大，围绕现有秩序的不确定性增大，基于普遍价值的国际秩序面临挑战。^⑦其实这背后主要针对的就是中国和平崛起及其可能带来的秩序改

^① T. V. 保罗：《软制衡：从帝国到全球化时代》，第23页。

^② 杨少华：《评“软制衡”论》，《世界经济与政治》2006年第7期，第42页。

^③ T. V. Paul, James J. Wirtz and Michael Fortmann eds., *Balance of Power: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21st Centu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④ Robert A. Pape, “The World Pushes Back”, *The Boston Globe*, March 3, 2003, http://archive.boston.com/news/packages/iraq/globe_stories/032303_world.htm [2020-06-12].

^⑤ Daniel H. Nexon,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Balance”, *World Politics*, Vol. 61, Iss. 2, April 2009, pp. 330-59.

^⑥ 2017年，美国时任国务卿蒂勒森（Rex Tillerson）在演讲中表示支持“自由开放的印太”（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FOIP），但与日本对FOIP的描述有所不同，前者更关注权力。美国政府随后出台的《国家安全战略》和《国防战略》则强调与中国的战略竞争。

^⑦ 外務省『令和2年版外交青書』、<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055775.pdf> [2020-10-25]。

变。细谷雄一等指出，尽管日本政府经常强调“印太战略”并非旨在遏制中国的崛起，但也隐晦提及对“中国行为”的担忧，担心中国在安全和经济领域的自信有可能推动地区力量平衡转向以中国为中心的秩序。^①

日本“印太战略”立足于这样的战略世界观，即日本受益于透明、开放和基于法治、规则以及排斥对小国采取强制性行为的区域秩序，并且从韩国到印尼、斯里兰卡等中小国家表示支持这一愿景，这背后强烈的意识形态支撑就是“自由民主价值观”。日本版“印太战略”较美国版的优势在于，其承认从非洲到西太平洋岛弧内的所有国家都渴望投资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②为使“印太战略”形成广泛的联盟，并使“威胁”及“威胁方”处处受到制约，日本对“印太战略”进行了调整，将“印太战略”表述为“印太构想”或“印太概念”，模糊了该战略提出之时的对抗性，以争取更广泛的国际支持。由此“印太构想”强调“包容”，提出：（1）开放性包容理念，不排除任何国家；（2）不创建新的机构，不超越现有的机构，不会导致出现弱化情况；^③（3）照顾小国的地位，注意维护东盟的中心地位。有研究指出，“自由开放的印太”最大优势是它的模糊性，虽然这一概念的最终构成在现阶段可能还不确定，但其已显示出在应对印太地区的各种挑战时采取相互加强但不完全相同的办法。^④

另一方面，日本“印太战略”对中国持非完全对抗性态度，还提出与中国的“第三方市场合作”需要满足的四个条件——确保对象国财政健全、开放性、透明性、经济合理性，试图通过“合作”而不是竞争使“一带一路”建设在更高的透明度和问责水平上保持下去，最终目的也是改善和强化整体层面的秩序环境。日本还强调，如果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努力扩大对日本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的支持，日本及志同道合的国家将会在遏制威胁、维持秩序上发挥更大的作用。日本的“目标不是阻止中国的基础设施投资，而是向

① Nicholas Szechenyi and Yuichi Hosoya, “Working Toward a Free and Open Indo - Pacific”, October 10, 2019,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2019/10/10/working-toward-free-and-open-indo-pacific-pub-80023> [2020-06-16].

② Michael J. Green, “Japan’s ‘Free and Open Indo - Pacific Strategy’ as Grand Strategy”, https://www.japan.go.jp/tomodachi/_userdata/pdf/2018/spring2018/28_29.pdf [2020-06-16].

③ 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に向けて」、2019年11月、<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7642.pdf> [2020-06-20]。

④ Nicholas Szechenyi and Yuichi Hosoya, “Working Toward a Free and Open Indo - Pacific”, October 10, 2019, <https://carnegieendowment.org/2019/10/10/working-toward-free-and-open-indo-pacific-pub-80023> [2020-06-16].

北京施加压力使其符合既定的国际准则”，是“塑造中国崛起，而不是以某种方式试图‘遏制’中国”。^①

软制衡的形成需要合法性基础上的国际规则和国际制度的有效运行。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的研究说明了美国如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之后利用国际制度捆绑“次级大国”。^② 同样，“次级大国”也利用制度捆绑其他大国。日本提出，面对世界形势的复杂和不确定性，“有必要制定出符合时代要求的新的规则”，“印太战略”就强调维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主张通过航行自由、和平解决纠纷和推进自由贸易等，将“自由开放的印太”发展为所谓的“国际公共产品”。^③ 伊肯伯里指出制度就是“战略约束”，米尔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则将制度定义为规定国家间应该合作和竞争的各项方法的一套规则。^④

因为基于规则的秩序的维护需要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而小国在数量上占有优势，对软制衡的形成和巩固具有特殊的作用。为形成软制衡合力，日本“印太战略”需要将“志同道合”的力量加以扩大化。一方面，“印太战略”强调民主价值观等意识形态差别，通过“区别”和“划界”寻求志同道合者，吸引小国并将它们拉入自己所在联盟的一方。另一方面，“印太战略”强调遵守规则和制度，增强联盟的合法性，扩大规则的支持基础。日本还利用日美同盟的强大实力，将之作为软制衡的后盾。日本防卫大学教授神谷万丈提出，日美同盟应该通过将压倒性的“硬实力”资产与“软实力”结合起来产生“巧实力”，并通过提供国际公共产品吸引其他国家。^⑤ 也就是说，日本“维护全球公域”的“印太战略”的背后是日本在混合使用“硬”“软”两种战略资产。

^① Michael J. Green, “Japan’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Strategy’ as Grand Strategy”, https://www.japan.go.jp/tomodachi/_userdata/pdf/2018/spring2018/28_29.pdf [2020-06-18].

^② Kalevi J. Holsti, *Peace and War: Armed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1648-1989*,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68.

^③ 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に向けた日本の取組」、<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056238.pdf> [2020-10-25].

^④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1, Winter 1994-1995, pp. 5-49.

^⑤ “Prospects and Challenges for the 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in the Era of ‘Smart Power’: Deepening and Enlarging of the Concept of ‘an Alliance’”, https://www.jfir.or.jp/e/special_study/201210.pdf [2020-08-15].

二、小国权力、偏好与日本“印太”小国外交

日本的“印太”小国外交是指日本在“印太战略”下对印太地区小国开展的外交。日本“印太战略”涵盖的地理范围包括印度洋和太平洋两个大洋，以及亚洲和非洲两个大陆，此区域内的大部分国家都是小国。在“美国优先”的战略收缩背景下，“印太战略”不仅需要印澳等中等强国的支持，也需要印太地区众多小国的支持，这也是当前日本外交想象力的重要方向。早在21世纪初，日本智库东京财团就提出，日本应从战略的高度发挥政策构想力和指导力，联合亚太海洋国家及岛国，主导地区的海洋事务和海洋秩序，帮助美国填补因无法直接军事介入而导致的“安全保障上的空隙”。^①出于预防性外交的考虑，小国在积极、热情地促进和支持区域安全与合作进程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②作为软制衡的“印太战略”非常重视和关注小国，为战略性维持秩序和塑造环境，日本针对“印太”小国，在既有的对外援助基础上开展“扩大接触”政策，包括进一步的经济、安全以及战略合作，宣称要应对包括海盗、恐怖袭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自然灾害以及“现状变更”等在内的各种威胁。可以说，小国外交是日本在印太地区开展外交的主要内容。小国的权力特殊性和战略偏好，是日本“印太战略”联合小国实施软制衡的战略基础，转变为“印太构想”的“印太战略”在小国外交上更加显示出战略性特点。

（一）小国权力与战略偏好

区别国家“大”“小”，有不同的分析维度。^③定量研究基于人口规模、领土面积、经济体量、军事能力等资源的多寡来衡量，寡的则为小国。定性研究则主要关注国家外交政策在实施中的偏好与特征，指出小国强调多边主义，具有开放性、孤立性、脆弱性和依赖性等特点，不能如大国那般通过单独行动维护自身安全和利益，而脆弱性是判定小国的基本标准。^④小国的权力

^① 两份研究报告分别发布于2003年和2004年，具体为：竹田伊佐美主笔的《亚太地区岛国协作：依海而生的亚洲岛国论坛》、东京财团“面向新防卫大纲制定的紧急提案委员会”主笔的《关于制定新防卫大纲的18个提案》。参见龚迎春：《日本与多边海上安全机制的构建》，《当代亚太》2006年第7期，第15—16页。

^② “Diplomacy of Small States”，<https://www.diplomacy.edu/small-states-diplomacy>[2020-08-25]。

^③ 孙西辉、金灿荣：《小国的“大国平衡外交”机理与马来西亚的中美“平衡外交”》，《当代亚太》2017年第2期，第9—11页。

^④ Andrew F. Cooper and Timothy M. Shaw, *The Diplomacies of Small States: Between Vulnerability and Resilience*,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26.

有三种：一是特殊固有性权力，指基于人口、领土、国内生产总值和军事实力等内生资源而产生的权力，也包括基于能源控制（如欧佩克组织中的小国）、战略位置（如控制巴拿马运河的巴拿马）和特殊身份（如作为调解冲突推动者而闻名的北欧国家等）等产生的权力。二是派生性权力，指小国通过与大国间的“构成性关系”如结盟而产生的权力、源于地区互动而产生的“结构性权力”特别是结构性安全权力。冷战结束后，“小国在地区安全体系中获得了更多的和与大国讨价还价的机会”^①，“小国变量”对地区安全的作用凸显。三是集体性权力，源于小国与非大国之间的关系，小国在数量上集合形成小国集团。集体性权力主要通过给予小国保护和发言权的制度来调节，当制度被用于形成规范时，集体性权力就有了“生产性”。^②

小国虽然受限于自身实力和外交资源的缺乏而导致强制性权力总体偏弱，但基于以上权力来源，可以影响和制约大国国际战略的实施。某些小国基于特殊的地缘、资源或能源发挥着与其国力不对称的影响力，如印度洋地区岛国——斯里兰卡、毛里求斯、马尔代夫和塞舌尔等，他们的重要战略意义主要来自临近重要的国际航道。在经济方面，小国可以通过生产重要的商品从而获得特殊的权力。战略位置也可以作为小国的资源，在大国竞争和世界体系的动态变化中，一些地缘政治中的关键小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大国的战略投射，能对大国战略的实施效果产生重要的影响。俄罗斯的学者也指出，当前大国失去了对国际局势的操控权，反倒是地区强国影响力后来居上，大国的影响力越来越取决于他与中小国家寻找共同语言的能力而非军事实力。^③在外交上，小国有时还是强国，会发挥大国无法替代的作用。彼得·卡赞斯坦（Peter J. Katzenstein）就指出，有的小国在外交上甚至比大国更出色。^④小国也希望通过提供全球公共产品改善自身的国际形象并提升国际地位，如北欧国家在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方面的作用令其国际影响力大增。

小国的派生性权力和集体性权力也令人关注。小国的派生性权力既可以源于和与大国及次级大国的关系，同时又构成了大国和次级大国在地区层面的

^① Ashok Kapur, *Regional Security Structures in Asia*, Routledge Curzon, 2003, p. 6.

^② Tom Long, “Small States, Great Power? Gaining Influence Through Intrinsic, Derivative, and Collective Pow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9, Iss. 2, June 2017, pp. 185–205.

^③ 尼古拉·兹洛宾：《地缘政治：新世界地图》，转引自郑达晓：《世界进入“小国牵制大国”时代》，《决策与信息》2010年第12期，第6页。

^④ Peter J. Katzenstein, *Small States in World Markets: Industrial Policy in Europe*,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234.

权力来源。集体性权力方面,小国通过联盟等塑造与大国的关系,依靠国际法和国际制度限制大国单边主义并促进有利规范的形成,“推行关联战略”。^①小国也可以根据主权观念发挥“制度性权力”,与软制衡战略有较大的共通性。在制度性权力下,小国倾向于利用二战后确定的国际法、国际制度和国际规则,通过多边合作来保障本国安全,而“国际规范和国际规则可以约束国家的行为,特别是大国行为,从而减少大国对小国的控制”。^②小国承诺遵守规则,通过展示遵守制度和规则的意愿,甚至可以令人信服地谴责大国的虚伪和双重标准。^③在权力语境下,小国没有挑战国际体系的能力^④,但由于推广观念的能力与国家大小无关,“通过改变国际规范,小国不试图影响某一特定结果,而是试图通过有利的行为方式来重塑更利于他们的国际环境”。^⑤和 大 国 相 比,小 国 安 全 的 实 现 更 依 赖 于 国 际 体 系 而 不 是 自 身 的 “ 规 模 ”^⑥。

在战略偏好上,小国对国际规则和国际秩序有天然的支持,依赖国际制度和多边环境来促进规范,开展活动。规则和多边谈判有利于小国化解因与大国不对称而产生的负面影响,并使自身利益最大化。随着二战后国际机制的完善和国际规范的健全,小国基于规模的权力受限逐渐弱化,在国际体系中倡导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成为小国实现安全的重要途径。小国的政策声明和立法均表明他们致力于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2018年10月,在“印度洋:定义我们的未来”的会议上,主办方斯里兰卡的总理就强调:“必须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区域秩序,这种秩序对小国和大国一视同仁”,“只有在基于规则的秩序基础上达成共识才能确保大国和小国的安全”,“需要规范性框架”。^⑦

① Robert O. Keohane and Joseph S.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7, p. 36.

② Robert L. Rothstein, *Alliance and Small Power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57.

③ Hey Jeanne A. K., “Luxembourg: Where Small Works (and Wealthy doesn't Hurt)”, in Jeanne A. K. Hey ed., *Small States in World Politics: Explaining Foreign Policy Behavior*, Lynne Rienner, 2003, pp. 75 - 94.

④ Baldur Thorhallsson and Anders Wivel, “Small Stat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What do We Know and What would We like to Know?”,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9, No. 4, December 2006.

⑤ Tom Long, “Small States, Great Power? Gaining Influence Through Intrinsic, Derivative, and Collective Power”,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 19, Iss. 2, June 2017, pp. 185 - 205.

⑥ 罗伯特·A·达尔、爱德华·R·塔夫特:《规模与民主》,唐皇凤、刘晔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4页。

⑦ Ranil Wickremesinghe, “The Indian Ocean: Defining Our Future”, October 11, 2018, [http://www.indianoceanfuture.lk/wp-content/uploads/2018/10/The-Indian-Ocean-Defining-Our-Future-Keynote-Address-by-Hon-Ranil-Wickremesinghe-Prime-Minister-of-Sri-Lanka.pdf\[2020-08-20\]](http://www.indianoceanfuture.lk/wp-content/uploads/2018/10/The-Indian-Ocean-Defining-Our-Future-Keynote-Address-by-Hon-Ranil-Wickremesinghe-Prime-Minister-of-Sri-Lanka.pdf[2020-08-20]).

“权力制衡主义”下，以兰德尔·施韦勒（Randall Schweller）、米尔斯海默为代表的结构现实主义者提出，追随而非制衡才是更为常见的国家行为。另一方面，韦民又指出，当体系处在调整时期，小国采取平衡而不是追随战略的可能性将有所增加，因为如果大国实力对比处在动态变化之中，小国无法对大国的能力及其发展趋势做出准确判断，选择加入一方将对另一方构成安全压力，另外能否得到对方国家的谅解也是一大难题。^① 因此，既是为了防止小国追随力量强大的崛起国，也是基于小国在秩序变动期的战略偏好性选择，守成的地区大国及崛起国的竞争者都积极拉拢小国，并通过向小国宣传“威胁制衡”和塑造自身是国际公共产品维护者和提供者的形象来争取小国的支持，联合他们形成集体性力量，限制和规范崛起国。

（二）软制衡下日本的“印太”小国外交

在塑造自身的区域公共产品提供者形象的基础上，日本通过“软实力”吸引小国。而基于来自受援国内部的压力会对援助国（崛起国）产生更好效果的认识，日本鼓励地区国家特别是小国接受和支持旨在约束崛起国行为的“规则”和“规范”，并把对小国开展能力建设确定为其在印太地区的优先事项，在海洋安全、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等方面强化援助。同时，日本也在人才和财政方面积极协助国际司法机构，包括强化国际审判法院（ICJ）、国际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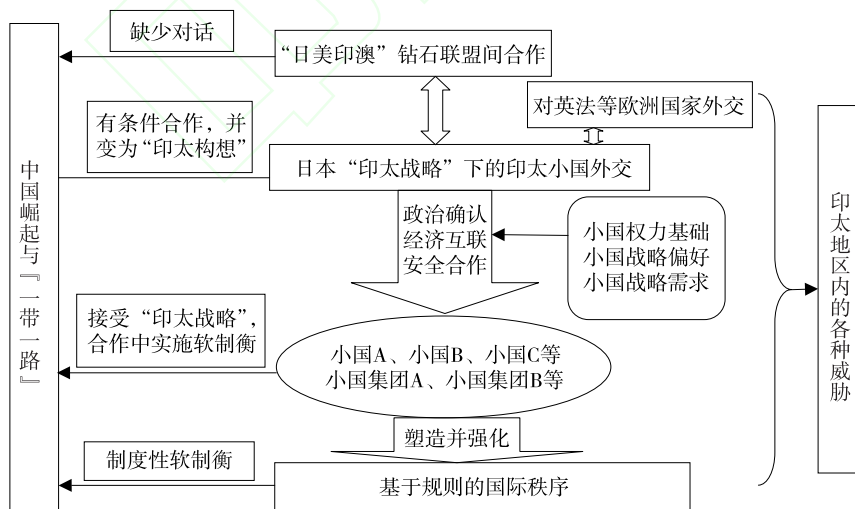


图1 软制衡下日本“印太战略”的逻辑机理与小国外交互动

^① 韦民：《小国与国际安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5页。

洋法法庭 (ITLOS)、国际刑事法院 (ICC) 等的功能^①, 以更好地落实日本主张的国际规则。在“印太战略”下, 日本的小国外交主要包括三方面: (1) 普及和落实法治、航行自由和自由贸易; (2) 追求经济的繁荣; (3) 通过构筑海洋安全能力、提供人道救援和灾害救援等, 确保和平与安定。

1. 政治推进和形成战略共识

小国具有特殊的国际舆论影响力及依靠集体力量在地区框架下使规则得以维持的能力。日本“印太战略”下的小国政治外交主要集中于使“自由开放的印太”在小国间通过政治确认形成战略共识, 增强数目众多的印太小国对“自由开放的印太”的理解与维护, 毕竟共识的普遍程度将影响软制衡的效果。日本的主要措施包括: (1) 通过首脑外交、高层互动等, 促进“自由开放的印太”基本原则和基于规则的理念在小国间共享, 推动各国与“印太战略”的合作。(2) 在国际场合和媒体平台上进行战略性宣传, 强化传播力, 增强国际舆论影响力。为推动小国的政治合作, 日本以全球公共产品维护者的身份出现, 宣传要将印太地区“建成基于规则的、自由开放透明的地区”^②, 引领和促进小国联合行动。日本新版《外交蓝皮书》强调, 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对日本外交政策的展开不可或缺。^③ 在共识性多边主义下, 日本扩大现有政策工具的实施范围, 对小国开展政治外交, 以“分散成本, 降低政治风险, 并提高合法性, 减少阻力”。^④ 其主要内容与实施案例参见表 1。

表 1 日本与小国共享“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共识及合作

国家或地区	主要内容
缅甸	2018 年 1 月, 外相河野太郎访问缅甸时表示日本正推进“印太战略”, 希望与缅甸展开合作。
柬埔寨	2018 年 4 月, 日柬就“印太战略”合作等交换意见; 2019 年 12 月, 外相茂木敏充在亚欧外长会议期间感谢柬埔寨支持“印太战略”。

① 外務省『令和 2 年版外交青書』、<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055775.pdf> [2020 - 10 - 25]。

② 「2013 インドネシア APEC・CEO サミット安倍内閣総理大臣基調講演」、2013 年 10 月 7 日、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3/1007koen.html [2020 - 08 - 15]。

③ 外務省「令和 2 年版外交青書 (要旨)」、<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100055775.pdf> [2020 - 08 - 10]。

④ Citizens for Global Solutions Conference, “Smart Power: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Washington DC, March 17, 2011, <http://www.state.gov/p/io/rm/2011/158726.htm> [2020 - 06 - 15]。

越南	2018年5月，安倍首相表示将在“印太战略”下推进日越在海洋安全、区域联通领域的具体合作；2018年9月，外相河野太郎在与越南副总理兼外长范平明会谈中强调，基于“印太战略”加强日越合作。
印尼	2018年6月，日本与印尼双方就日本“印太战略”与印尼“印太构想”间的合作交换了意见；2020年1月，日本与印尼双方在外相战略对话中就“印太战略”具体合作达成一致。
湄公河流域国家	2018年10月，日本与湄公河流域五国（泰国、柬埔寨、越南、老挝、缅甸）确认建立“战略性伙伴关系”，以落实“印太战略”。
马来西亚	2018年11月，安倍首相与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会谈时表示，日本重视“印太战略”。
东盟地区	2018年11月，第21次东盟首脑会议期间安倍首相强调为维持和强化“印太战略”继续和东盟紧密合作。
菲律宾	2019年2月，外相河野太郎出访菲律宾并阐释“自由开放的印太是地区整体的目标”；日菲在海洋安保合作和反对单方面改变现状上达成一致。
斯里兰卡	2018年1月，外相河野太郎出访斯里兰卡，表示日本正推进“印太战略”，希望与其加强在海洋、安全、防卫、基建领域的合作，强化港湾互联互通；2018年8月，两国防卫相就加强日本海上自卫队对斯里兰卡海军支援展开磋商；2019年12月，外相茂木访斯，并表示斯里兰卡是“印太战略”实现的重要伙伴。
马尔代夫	2018年1月6日，外相河野太郎就“印太战略”进行说明，希望与马尔代夫加强海洋安全与防卫合作；2018年12月，双方外相会谈确认在“印太战略”上合作，河野强调基础设施开发符合国际标准的重要性，马尔代夫外相阿西姆谈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基础设施以及技术转移的重要性。
帕劳	2018年3月，外相河野太郎与访日的帕劳国务大臣玛鲁克会谈，双方就“印太战略”交换意见。
蒙古	2018年12月，日蒙双方首脑会谈就“印太战略”合作达成一致；2019年4月，第五次日蒙外交安保协商会议上，双方就“印太战略”的具体合作交换意见。
加纳	2018年12月，加纳总统访日，两国的联合声明强调基于法治维持自由开放的海洋秩序。
非洲地区	2018年10月7日，日本表示推进联结亚非两洲的“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日本首相官邸、外务省、防卫省、共同社、朝日新闻等网站的数据整理而成。

2. 开展“高质量”和“高规格”的经济外交

“印太战略”下，日本对小国展开的经济外交以高质量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高规格的经济合作协定，以及经济援助层面的政府开发援助（ODA）为主。支援小国建设高质量的基础设施，是日本软制衡崛起国对外增强影响力的“物理基础”，推动所谓内涵丰富的“高质量”规则在地区乃至全球形成“国际化”，并提出经济政策的价值观，宣称对抗不透明的投资标准和便宜的基础设施^①，以削弱崛起国对外援助的合法性，进而阻止既有的国际秩序发生

^① 孟晓旭：《日本高质量基础设施合作伙伴关系的构建与前景》，《国际问题研究》2017年第3期，第81页。

变动。2015 年，日本 ODA 预算比 1997 年高峰时减少了近一半，但自 2016 年起又不断增加，且 70% 以上拨给了印太地区，特别是“印太战略”确定的国家^①，如增加了对南亚和太平洋岛国的援助。为防止小国在经济增长方面过于依赖某个国家，日本促进小国的自主发展，强调通过援助帮助小国努力实现自力更生的发展^②，宣扬小国的“高质量增长”及增长成果共享。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七国集团（G7）和二十国集团（G20）等国际场合，日本积极提倡“高质量基础设施”并受到小国的欢迎。

日本对小国的经济外交主要包括：（1）对小国提供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援助，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既包括“硬基础设施的连接”，如建设港口、铁路、道路、能源、信息通信技术（ICT）等高质量基础设施，也包括“软基础设施的连接”，如人和制度的连接等。日本强调，不仅要参与航道沿岸国主要港湾的运营，也要将港湾背后的都市基盘、产业基盘，以及发挥连接作用的交通基盘的建设纳入视野，采取战略性工作^③；通过教育、职业训练和构筑友好关系，提升小国人才培养的“人的连接性”；通过通关顺利化等，强化小国间的“制度连接性”等。（2）强化经济伙伴关系，包括签订 FTA/EPA 等高标准的经济协定，以及整备经济环境等（参见表 2）。

日本利用经济及技术优势援助小国建设可持续发展基盘的同时，强调制度与规则上的“软连接”。^④ 这些都是以日本主导的规则为“连接基准”，对标“日本标准”，实质是与日本的互联互通。一方面，日本在 2016 年 G7 伊势志摩峰会上提出“推进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的伊势志摩原则”，在 2019 年 G20 大阪峰会上提出“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的 G20 原则”，确保日本重视的“开放性”“透明性”“经济性”“债务的可持续性”等要素。另一方面，日本在印太地区强调建设高水平贸易规则，将小国纳入其中，推动形成广阔、自由、开放的市场。在美国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后，日本积极带动众多小国完成“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这一当前国际自由化程度最高的贸易协定，并积极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

① “Japan Shifts Its Focus on Indo - Pacific”, *Nikkei Asian Review*, August 15, 2018.

② “Cabinet Decision on th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Charter”, February 10, 2015, <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files/000067701.pdf>[2020 - 05 - 12].

③ 「海洋基本計画」、2018 年 5 月、<https://www8.cao.go.jp/ocean/policies/plan/plan03/pdf/plan03.pdf>[2020 - 06 - 15].

④ 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に向けて」、2019 年 11 月、<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7642.pdf>[2020 - 08 - 20].

定”（RCEP）的签订，通过积极的经济外交谋求在印太地区塑造有利的经济秩序环境，应对外部挑战。

表2 “印太战略”下日本对小国的经济外交

		主要内容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硬基础（物理）设施”的连接	东南亚“东西经济走廊”项目的越南海云隧道建设、越南岷港改良工程、老挝湄公河桥建设、老挝第9号国道建设等，东南亚“南北经济走廊”项目的柬埔寨河良大桥、越南隆城国际机场、柬埔寨国道1号线改修、柬埔寨国道5号线改修；西南亚“孟加拉湾产业成长地带”项目，“东非北部走廊”的蒙巴萨港开发等，“纳卡拉走廊”的纳卡拉港开发等，马达加斯加图阿马西纳港口建设、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和亭可马里港建设、尼泊尔辛杜里道路建设、柬埔寨西哈姆克港建设、印尼巴丁班港建设、印尼离岛开发、巴布亚新几内亚纳德扎布机场改修、所罗门群岛霍尼亚拉机场改善项目、瓦努阿图共和国维拉港机场改修等。
	“软基础（人、制度）设施”的连接	对大洋洲等岛屿国家，主要是针对自然灾害和应对环境问题而进行的器材供给和技术合作，如防灾音响警报系统、医疗器械、有关废弃物管理的人材研修等。日本通过在缅甸引进自动通关系统，开展国家单一窗口和海关现代化能力建设项目，在确保适当征收关税的同时，也促进贸易便利化。在湄公河流域相关国家，支援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制度的建设，从电子商务规则上加强“软连接”；完善专利审查制度，支援相关基准的修订，包括早期审查在内改善特定审查、强化“软连接”。
经济合作协定	FTA、EPA 以及各类投资贸易协定等；“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强调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广泛领域的高水平规则。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日本首相官邸、外务省、经济产业省、经济合作基础设施战略会议等网站的材料整理而成。

3. 提升小国能力建设的安全外交

制衡包括为限制一个国家的力量投射能力或纠正地区权力不平衡而向第三国提供资源，特别是武器装备，以设法减少制衡目标在某地区或某一问题领域的总体影响。软制衡侧重提供安全设备、安全技术以及加强安全意识、安全能力，而不是像硬制衡那样关注军事武器和军事人员。由于对象国安全能力的提升对印太地区安全环境的稳定和维持具有重要作用，“印太战略”下日本的小国安全外交主要是对小国开展以安全能力输出、安全能力建设及强化、安全意识和制度强化为主的支援。主要举措为：（1）支援“印太”沿岸小国的安全能力构筑，支援巡逻艇和监视船等安全设备；提供相关训练，提升小国海上安全能力；强化小国海上执法能力和海洋状况把握（MDA）能力；向小国海上执法机构派遣常驻专家，现场指导操作日本提供的装备等；开设国际海洋法等训练课程，提升小国的法律素质。（2）对小国实施人道援助、

灾难救援, 加强海盗对策、恐怖对策及不扩散领域的安全合作等, 树立小国的安全信心并引领其在安全领域内展开追随。^① 此外, 还包括战略性经营小国国内具有重要安全价值的港湾, 如孟加拉国马塔巴里港、柬埔寨西哈努克港、印度尼西亚帕廷班港、肯尼亚蒙巴萨港、马达加斯加托马西纳港、莫桑比克纳卡拉港、萨摩亚阿皮亚港、斯里兰卡科伦坡港和亨可马里港、瓦努阿图维拉港等。(参见表 3)

表 3 “印太战略”下日本对小国的安全外交

国家和地区	主要内容
东盟	构筑援助海洋安保能力: 日本—东盟乘舰合作项目、日本—东盟人道主义援助/救灾 (HA/DR) 项目; 防灾: 援助人道主义救援协调中心 (AHA); 地雷处理: 排除泰国和柬埔寨边境地雷。
尼泊尔	防灾和灾害救援: 为了震灾复兴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相关器材。
巴基斯坦	应对反恐与治安: 提供反恐器材; 防灾和灾害救援: 提供相关应对洪水器材。
吉布提	构筑海上执法能力: 提供巡逻船、监视船。
缅甸	构筑支援海洋安保能力: 潜水医学和国际航空法。
肯尼亚	构筑海上执法能力: 提供监视船; 反恐治安应对: 提供反恐监视器材。
马尔代夫	应对反恐与治安: 提供反恐器材; 防灾与灾害救援: 提供防灾器材。
马来西亚	构筑海上执法能力: 提供二手巡逻船、实施为提升海上安保能力的研修; 构筑支援海洋安保能力: 推进国际航空法研修。
印尼	构筑海上执法能力: 实施为提升海上安保能力的研修及提供器材; 构筑支援海洋安保能力: 推进海洋法、国际航空法、国际海洋法的研修。
文莱	防灾和灾害救援: 搜索救难研讨。
柬埔寨	构筑海上执法能力: 二手监视船的修改及关联器材的整備。
越南	构筑海上执法能力: 提供巡逻船及关联器材、实施有关取缔海上犯罪的研修; 构筑支援海洋安保能力: 推进潜水医学、飞行安全、国际航空法、航空救难培训; 防灾、灾害救援: 为提升水灾的应对能力进行系统整備和提供器材。
泰国	构筑海上执法能力: 为提升违法渔业对策能力实施研修; 构筑支援海洋安保能力, 推进国际航空法、飞行安全培训; 反恐及治安对策: 提供反恐监视器材; 4. 防灾及灾害救援, 构筑应对灾害的医疗能力。
菲律宾	构筑海上执法能力: 提供巡逻船、提供小型高速巡逻艇、提供沿岸监视雷达、提升海上执法能力的研修; 构筑支援海洋安保能力: 推进舰船整備、国际航空法培训, 交付海上自卫队练习机。

^① 参见: 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30631.pdf> [2020-08-20]; 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に向けて」、2019年11月、<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7642.pdf> [2020-08-20]。

斯里兰卡	构筑海上执法能力：提供巡逻船、强化海上执法能力构筑；反恐及治安对策：提供反恐对策器材，实施排除地雷、为进行纷争后复兴而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及灾害救援：为应对洪水和泥石流灾害而进行的器材提供和能力构筑、救难搜索研讨。
------	---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日本首相官邸、日本外务省、日本防卫省等网站的数据整理而成。

自2011年防卫省防卫政策局国际政策课新设“能力构筑支援室”以来，截至2019年7月，日本对东南亚和中亚等15个国家和1个机构进行了能力构筑支援^①，其中的大多数国家是小国。日本的小国安全外交并不是武装小国让其直接对抗威胁，而是主要关注地区战略安全环境。日本出口防卫设备的主要动因也不完全是基于商业目的，还强调有利于促进国际“积极和平”及日本的安全。^②为增强小国的追随信心，日本也在日美安全同盟的框架下推进小国外交，如日美合作操作与维修提供给东南亚国家的高速巡逻艇、共同强化对帕劳经济专属区内活动的的能力感知、相互配合为东南亚国家的海洋安保能力构筑提供支援等。

三、典型案例研究：日本对斯里兰卡的“印太”外交

“印太”语境下，日本与海洋关键国家结成政治、经济和军事联盟，是海上战略联盟最活跃的力量。^③斯里兰卡被称为印太“关键小国”，处于连接波斯湾和马六甲海峡的弧形中心，是印度洋东西航道的枢纽，关系到能源供应、海上通行、贸易和飞越自由等海洋安全问题。二战期间，英国首相丘吉尔就强调，“斯里兰卡的战略位置是海上强国在印太地区取得决定性优势的必要条件”，“保卫斯里兰卡及其海军基地是最高优先事项”。^④斯里兰卡不仅位于海上要冲，且在替代马六甲海峡的新能源航路上有特殊地位。日本重视与斯里

① 「日米豪がファイザー軍支援で連携攻勢の中国に巻き返し」、<https://www.sankei.com/smp/politics/news/190713/pl1907130028-s1.html> [2020-06-15]。

② “Defense Equipment and Technology Cooperation”，http://www.mod.go.jp/atla/en/policy/defense_equipment.html [2020-06-10]。

③ “Japan May Help SL Buy P-3C Maritime Surveillance Aircraft”，<http://www.dailymirror.lk/article/Japan-may-help-SL-buy-P-3C-maritime-surveillance-aircraft-127555.html> [2020-08-10]。

④ Harsha Senanayake, “Where the World Meets: The Role of Sri Lanka in Indo-Pacific Theatre in South Asia”, November 26, 2019, <https://countercurrents.org/2019/11/where-the-world-meets-the-role-of-sri-lanka-in-indo-pacific-theatre/> [2020-08-20]。

兰卡的关系^①，强调其是重要的地缘战略支点^②，是“印度洋的轮毂”^③，与在吉布提的日本军事基地有呼应作用。日本认为科伦坡港是良好的打击海盗的中转地和休养港，日本大批海上自卫队舰艇在此停靠；由于地理位置便利，在索马里海域反海盗的日本安保人员也常在斯里兰卡上下舰船。^④日本时任防卫相小野寺五典表示，斯里兰卡的自由开放，既影响到海上自卫队在索马里海域亚丁湾反海盗行动的补给，也影响国际海上运输和整个亚洲的物流。^⑤日本时任外相河野太郎表示，斯里兰卡位于连接亚洲和中东、非洲的关键海道点，是一个在地缘政治和地缘战略上的重要国家。^⑥日本对斯里兰卡的外交是日本“印太战略”下小国外交的典型案列，值得重点研究。

（一）将斯里兰卡拉入“印太”多边框架，体系性构建软制衡

尽管美国承诺强化军事部署、实施“亚太再平衡”，但其作为安全提供者的影响力在下降，重建区域安全政策也尚需时日。日本联合其他伙伴国积极在印太地区扮演主导角色，并寻求新的战略性多边关系的构建，在“美日印澳”的“钻石菱形指导性联盟”框架下，还旨在构建“日美印+X”“日印+X”等次级复合型结构，即联合地区小国构建“印太复合体”。由于斯里兰卡的战略位置对整个印太地区的安全具有重大影响^⑦，日本对“日印斯”三边合作态度积极，有可能建立“日印斯三边战略对话，以分享信息”。^⑧日本外相茂木敏充表示，日印对深化包括斯里兰卡在内的周边国家的各项目合作持

① 「日・スリランカ首脳会談」、2017年4月12日、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lk/page4_002925.html [2020-08-25]。

② 「中根外務副大臣とウィジャヤワルダナ・スリランカ国防担当国務大臣との昼食会」、2017年11月2日、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5223.html [2020-06-15]。

③ 「茂木外務大臣のスリランカ訪問」、2019年12月14日、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lk/page4_005522.html [2020-08-10]。

④ Satoru Nagao, “The Role of Japan - India - Sri Lanka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Trump Era”, *Journal Maritime Affairs: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Maritime Foundation of India*, Vol. 13, 2017, pp. 41 - 7.

⑤ 「防衛大臣臨時記者会見」、2018年8月21日、<https://www.mod.go.jp/j/press/kisha/2018/08/21a.html> [2020-08-18]。

⑥ Abhishek G Bhaya, “Japan FM in Sri Lanka Pushes for ‘Open Indo - Pacific Strategy’”, January 5, 2018, https://news.cgtn.com/news/7945544f35637a6333566d54/share_p.html [2020-10-20]。

⑦ Satoru Nagao, “The Role of Japan - India - Sri Lanka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Trump Era”,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Maritime Foundation of India*, Vol. 13, Iss. 1, 2017.

⑧ “Japan May Help SL Buy P - 3C Maritime Surveillance Aircraft”, <http://www.dailymirror.lk/article/Japan-may-help-SL-buy-P-C-maritime-surveillance-aircraft-127555.html> [2020-08-06]。

共同看法。^① 2017年，在与美国国务卿蒂勒森和印度外交部部长斯瓦拉杰会谈中，日本时任外相河野太郎建议日美印应加强对斯里兰卡主要港口的战略性停靠，并得到美印的赞同。2017年，日本“出云”号直升机航母在参加“马拉巴尔”联合演习的途中停靠了科伦坡港。^②

日本积极把小国斯里兰卡拉入“印太”多边军事训练中，加强地区安全互操作性和提升小国的安全意识。2017年，日美斯在汉班托塔港附近举行“太平洋伙伴关系”多边演习^③，旨在强化在医疗、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等领域的合作，但真正目的是测试海军部队的互操作性。^④ 同年，日斯首脑会议上，安倍鼓励斯里兰卡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日印海岸警卫队联合演习。2018年，斯里兰卡首次参加日本海上保安厅和印度海岸警卫队在金奈港海域举行的联合演习。

日本通过政府开发援助、国防装备合作等多种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支持“印太”沿海国家，整体提升地区的海上执法能力。作为具体的支援措施，海上保安厅于2017年成立的海外援助专门机构派遣工作人员，就使用小型高速艇打击非法捕鱼进行培训，并开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讲座。斯里兰卡是这一整体工作中的一部分。日本鼓励斯里兰卡参与到提供印太公共产品的行列中，表示愿为斯里兰卡保护海洋的努力提供无缝支持。2018年，日斯讨论了在包括东盟地区论坛（ARF）和《亚洲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区域合作协定》（RCAAP）在内的多边框架内加强合作的问题。^⑤

（二）深化“印太”双边外交

一是推动斯里兰卡对“自由开放的印太”战略形成共识，获得小国的战略承诺，使航行自由、法治等价值观在“印太”落地。2017年4月，日斯深

^① “New Japan Foreign Minister Toshimitsu Motegi to Visit Sri Lanka”, <https://www.lankabusinessonline.com/new-japan-foreign-minister-toshimitsu-motegi-to-visit-sri-lanka/> [2020-08-06].

^② “Japan May Help SL Buy P-3C Maritime Surveillance Aircraft”, <http://www.dailymirror.lk/article/Japan-may-help-SL-buy-P-C-maritime-surveillance-aircraft-127555.html> [2020-08-06].

^③ 演习的目的是加强在人道主义援助和救灾情况下的医疗准备和防灾领域的区域合作。参见：“Japan Moves in to Thwart Chinese Ambitions in the Indian Ocean”, <http://www.ft.lk/columns/Japan-moves-in-to-thwart-Chinese-ambitions-in-the-Indian-Ocean/4-661517> [2020-08-10].

^④ “Japan May Help SL Buy P-3C Maritime Surveillance Aircraft”, <http://www.dailymirror.lk/article/Japan-may-help-SL-buy-P-C-maritime-surveillance-aircraft-127555.html> [2020-08-06].

^⑤ “Sri Lanka and Japan Discuss Maritime Security and Safety”, July 20, 2018, <https://colombogazette.com/2018/07/20/sri-lanka-and-japan-discuss-maritime-security-and-safety/> [2020-08-10].

化并扩大“全面伙伴关系”，两国《深化和扩大日斯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声明》表示，要维护和加强以法治为基础的自由开放的海洋秩序，坚决致力于确保印太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强调斯里兰卡全面控制下的开放、透明和商业利用港口设施的重要性；强调海上航道对两国经济活动和经济增长的重要性，承认各国享有航行和飞越自由的权利以及海上合法贸易不受阻碍的权利；一致认可根据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通过持续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实现自我克制、非军事化、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性。^①“印太战略”提出后，日本政要更是频繁访问斯里兰卡，并推动“印太战略”落地（参见表4）。双方首脑强调自由开放的海洋是“公共财产”，要促进以海洋安保领域为首的防卫合作。^②双方外相就推进海洋安保及海上安全、连接性方面的具体合作项目进行了讨论。^③双方防卫相认为基于法治的“自由开放的印太”不可缺少。^④2019年2月，日本首相助理藺浦健太郎首次出席了日斯海军幕僚磋商会。^⑤

表4 2018年以来日本高层政要对斯里兰卡的主要访问记录

时 间	2018年 1月	2018年 2月	2018年 3月	2018年 8月	2019年 2月	2019年 4月	2019年 6月	2019年 12月
日本 政要	外相河野太郎，日斯友好议员联盟，首相安倍晋三	安倍特使、众议院议员竹下亘	外相河野太郎，日本统合幕僚长河野克俊	防卫相小野寺五典	外相茂木敏充，首相助理藺浦健太郎	外务省政务官铃木宪和	副外相阿部俊子	外相茂木敏充

资料来源：笔者根据日本首相官邸、外务省、防卫省等网站的部分资料整理而成。

二是对斯里兰卡加强安全合作，支援能力建设，提升安全意识。时任外相河野表示：“强化和斯里兰卡在海洋、安全保障和防卫领域的合作是推进

① “Japan - Sri Lanka Summit Meeting Joint Statement - Deepening and Expans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Between Japan and Sri Lanka”, April 12, 2017, <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249616.pdf>[2020-08-16].

② 「宮澤防衛大臣政務官のスリランカ・モルディブ訪問（概要）」、2016年12月、https://www.mod.go.jp/j/approach/exchange/area/asia/srilanka/docs/20161223_j-srilanka_gaiyo.html[2020-08-20].

③ 「日・スリランカ外相会談」、2018年3月14日、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5784.html[2020-08-20].

④ 「小野寺防衛大臣のスリランカ訪問」、2018年8月21日、https://www.mod.go.jp/j/approach/exchange/area/docs/2018/08/21_j-srilanka_gaiyo.html[2020-08-16].

⑤ 「藺浦内閣総理大臣補佐官のポーランド、スリランカ及びタイ訪問」、2019年2月18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page1_000755.html[2020-08-15].

‘印太战略’的‘中核’。”^① 日本通过政府开发援助，以海上保安厅为主要执行机构，并通过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帮助斯里兰卡建设海岸警备队，实施设备捐赠和技能培训。^② 2016年，日本政府向斯里兰卡政府拨款18.3亿日元用于提升其海上安全能力，2017年又提供贷款助力斯里兰卡建设大型巡逻船，增强其海洋监视能力。同年，日斯进行包括搜索救援（SAR）在内的海上演习。2018年8月，日本向斯里兰卡移交两艘巡逻艇。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支援下，斯里兰卡海岸警卫队在日本接受了海上溢油事件管理、海上执法、搜救、防灾和环境保护等专业培训。^③ 日本还与斯里兰卡就安全、安保和海洋问题建立对话机制，就“印太”局势、海事安全等展开讨论。^④ 2018年，日斯举行海上联合训练。^⑤ 2019年，日斯签署防卫合作交流备忘录，加强在海上安全、信息共享、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合作。^⑥ 日斯之间不仅有以停泊时部队训练等为中心的海军种合作、以停航时的部队交流和构筑搜索救难能力为中心的空军种合作等^⑦，日本还在科伦坡派驻武官，展示安全存在及协调自卫队舰艇访问等。报告显示，2008—2017年访问科伦坡港的外国军舰中有65艘来自日本海上自卫队，“这一数字相当高，仅次于印度军舰”。^⑧

三是以经济外交为杠杆强化“印太”区域网络，加强斯里兰卡与地区互联互通，确保其重要基础设施和港口的自由开放。不仅是提供低息贷款，日本还借助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通过日本特别基金、日本减贫基金、

① 「日・スリランカ外相会談」、2018年1月5日、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lk/page4_003610.html [2020-08-12]。

② “Rising Sun for Japan - Sri Lanka Maritime Relations”, April 28, 2017, <http://www.dailymirror.lk/article/Rising-Sun-for-Japan-Sri-Lanka-maritime-relations-127963.html> [2020-06-25]。

③ “New Delhi and Tokyo Face a New Equation in Sri Lanka Rupakjyoti Borah”, December 4, 2019, <https://japan-forward.com/new-delhi-and-tokyo-face-a-new-equation-in-sri-lanka/> [2020-06-18]。

④ “The 3rd Sri Lanka - Japan Dialogue on Maritime Security, Safety and Oceanic Issues Concludes Successfully in Colombo”, <https://www.mfa.gov.lk/sl-jpn-maritime-eng/> [2020-06-15]。

⑤ Tim Kelly, “As Chinese Influence Grows, Japanese Warship Visits Sri Lanka”, <https://www.onlanka.com/news/as-chinese-influence-grows-japanese-warship-visits-sri-lanka.html> [2020-10-12]。

⑥ “Japan and Sri Lanka Enter into MoU on Defense Cooperation and Exchange”, July 27, 2019, <http://www.ft.lk/news/Japan-and-Sri-Lanka-enter-into-MoU-on-Defense-Cooperation-and-Exchange/56-682781> [2020-06-16]。

⑦ 「原田防衛副大臣のスリランカ訪問（概要）」、2019年7月31日、https://www.mod.go.jp/j/approach/exchange/area/docs/2019/07/31_j-srilanka_gaiyo.html [2020-08-20]。

⑧ “Japan May Help SL Buy P-3C Maritime Surveillance Aircraft”, <http://www.dailymirror.lk/article/Japan-may-help-SL-buy-P-3C-maritime-surveillance-aircraft-127555.html> [2020-08-18]。

日本社会发展基金、人类安全信托基金等向斯里兰卡提供援助^①，并在强化连接性和海洋领域合作上支持斯里兰卡建设高质量基础设施，优先发展港口。^② 2017 年两国首脑会谈后，双方进行了“复兴地区的地方基础设施开发计划”（金额为 129.57 亿日元）、“加勒自来水扩充计划”（金额为 318.10 亿日元）等文书交换。^③ 同年，日本又宣布对斯里兰卡基础设施提供总额高达 447.67 亿日元的贷款。^④ 日本 ODA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主要有路网改造工程、加勒港开发项目、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等。^⑤ 2018 年，日本对斯里兰卡的《开发合作方针》中，重点强调增强国际连接性等。^⑥

四是在斯里兰卡推进软实力外交，强化亲日情结，引领其价值观。日本界定斯里兰卡“是传统的亲日国家”^⑦。1951 年 9 月，斯里兰卡在“旧金山媾和会议”上宣布放弃对日索赔并敦促与会国接受日本不做任何赔偿而加入国际社会，日本对此十分感激，时任首相吉田茂表示：“日本人永远不会忘记这个大恩”。^⑧ 日本注重对斯里兰卡文化输出，增强软实力影响。日本强调邀请和派遣具有对外影响力、承担将来重任的人才，在促进对日本理解的同时培养亲日派、知日派，充实日本的外交基础。^⑨ 截至 2019 年，日本对斯里兰卡提供的文化无偿援助项目达 29 件；日本在国际交流基金会协助下通过文化项目促进斯里兰卡对日本的了解，^⑩

① “Overview of Japan’s Economic Cooperation to Sri Lanka”, <https://www.lk.emb-japan.go.jp/eg/contents/odahomepage/ODA/oda2012.html#COUNTRY>[2020-08-10].

② 「日・スリランカ首脳会談」、2018 年 3 月 14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lk/page1_000490.html[2020-05-12].

③ 「日・スリランカ首脳会談」、2017 年 4 月 12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s_sa/sw/lk/page4_002925.html[2020-05-12].

④ “Signing of Japanese ODA Loan Agreements with Sri Lanka: Building Infrastructure to Reduce Regional Disparities Through Living Environment Improvements”, July 10, 2017, https://www.jica.go.jp/english/news/press/2017/170710_01.html[2020-06-18].

⑤ “ODA Loans, Sri Lanka”, <https://www.jica.go.jp/srilanka/english/activities/projects.html>[2020-06-20].

⑥ 「対スリランカ民主社会主義共和国 国別開発協力方針」、2018 年 1 月、<https://www.mofa.go.jp/mofaj/gaiko/oda/files/000072263.pdf>[2020-06-15].

⑦ 同上。

⑧ 「スリランカとの絆」、<https://sunfarmnet.co.jp/スリランカとの絆/>[2020-08-10].

⑨ 「JENESYS2019 事業概要」、<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66278.pdf>[2020-05-12].

⑩ 「スリランカ民主社会主義共和国基礎データ」、2020 年 2 月 10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srilanka/data.html>[2020-06-18].

还邀请斯里兰卡青年访日以增进信任关系。^①

战后日本对斯里兰卡的政策侧重经济和技术援助，旨在提高自身在南亚地区的影响力，两国政治安全关系并不密切。1990年日本时任首相海部俊树访问斯里兰卡，距上次日本首相的到访已时隔33年。2014年9月，安倍访问斯里兰卡，又是时隔24年的日本首相到访。“印太战略”提出后，日本与斯里兰卡的政治安全关系大幅提升，强调双方海洋国家的身份和维持自由开放的秩序，经济联系反倒相对下降。资料显示，日本在斯里兰卡的进出口额国别排名中分别居第四和第九位。^②从“印太”视角看，这也与日本“印太战略”对孟加拉湾的重视有关。总体来看，日本“印太战略”主要关注四个区域：印度洋，作为重要的海上通道的南海，“印太”沿岸国家如澳大利亚、印度、印尼等，以及可能的冲突地带包括马六甲海峡西侧的孟加拉湾地区^③。日本认为，位于马六甲西侧出口位置的孟加拉湾可能成为今后主要国家之间的竞争之地，南海一旦封锁，孟加拉湾的作用就会凸显，因此必须加强与位于孟加拉湾的斯里兰卡、缅甸等国的关系。还需要提及的是，日本的“印太”小国外交注重基于价值观、照顾到地区其他民主大国的利益并与之联合，如对斯里兰卡的外交就顾及印度的利益并在印度的默许和支持下进行。有研究指出，正是在印度（可能还有美国）向孟加拉国施加压力后，日本最终获得了马塔巴瑞港的项目。^④

四、评价及影响

“印太战略”框架下的日本小国外交，旨在通过软制衡增加崛起国对外政

① 「対日理解促進交流プログラム JENESYS2019 招へいプログラム（対象国：SAARC 第1陣）」、2019年11月20日、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4_008024.html [2020-08-15]。

② “Sri Lanka Japan Relations: Free and Open Indo - Pacific”, February 24, 2020, <http://www.srilankaguardian.org/2020/02/sri-lanka-japan-relations-free-and-open.html> [2020-08-15]。

③ 孟加拉湾地区包括印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缅甸、泰国、印尼和马来西亚等七个国家。长期关注孟加拉湾的学者布鲁斯特指出，南海和孟加拉湾地区是日本“印太战略”关注的“双胞胎”地区。参见：David Brewster, “Japan is Back in the Bay of Bengal”, September 11, 2018, <https://www.bairdmaritime.com/work-boat-world/maritime-security-world/feature-japan-is-back-in-the-bay-of-bengal/> [2020-08-10]。

④ Vindu Mai Chotani and Shutaro Sano, “Japan’s Naval Diplomacy in the Bay of Bengal”, September 19, 2018. 转引自李益波：《日本全面渗透环孟加拉湾地区：现状、动力与影响》，《南亚研究季刊》2019年第2期，第96页。

策的国际成本，甚至包括渲染崛起国的“威胁”和所谓“政策不透明”等削弱其政策合法性，并通过综合手段联合小国，形成合力，目的是阻止崛起国构建出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之外的新秩序。保罗就指出，即使是大国，也把软制衡作为辅助手段以便让对手的进攻行为失去合法性，而使目标国的行为在第三方眼中失去合法性是软制衡的目标，目的是否定那些挑战国际或地区秩序行动的合法性。^①“印太战略”的软制衡也符合当前日本战略追求及偏好。日本《国家安全保障战略》强调，要加强日本作为法治维护者的形象，积极参与各种国际规则的制定，强化国际社会中的法治，为国际司法机构提供人才和财政援助，帮助各国完善法律制度，积极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等。^②与美国“印太战略”具有浓厚的军事色彩不同，日本“印太战略”更强调安全合作和经济互联，战略路径是与地区内国家展开多重合作而不是和竞争对手进行直接军事对抗，通过国际制度、国际规则、国际舆论来制衡威胁^③，增加竞争对手采取单边行动的成本，以实现印太所谓“自由”“开放”，塑造符合日美利益的地区秩序。

（一）日本“印太”小国外交的特点

日本“印太”小国外交是日本在“印太”形势变动下试图发挥更大国际作用的战略性外交举措。肯尼斯·派尔（Kenneth B. Pyle）指出，日本在美国主导的世界秩序中处于70多年从属地位之后，当前正在摆脱自我约束，采取自1945年以来从未有过的积极外交政策，仔细权衡美国保证的可靠性及其亚洲政策的未来方向，愈加采取更为独立的外交政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地区力量平衡。^④但是，“大国”和“中等国家”的互构身份双重影响着日本对外战略的实施，大国可以以军事为后盾在有事时毫不犹豫地把历史观、价值观和利益贯彻到外交上，“中等国家”则在大国政治舞台上后退一步，在不隶属大国外交的领域发挥重要作用。^⑤安倍执政下的日本追求大国身份，开展“俯瞰地球仪外交”和“战略性外交”。安倍明确表示日本“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

① T. V. 保罗：《软制衡：从帝国到全球化时代》，第15、24—25页。

② 「国家安全保障戦略について」、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13/_icsFiles/afieldfile/2013/12/17/20131217-1_1.pdf [2020-05-16]。

③ 这些威胁包括潜在对手国对既有秩序的挑战以及海盗活动等非传统安全威胁等。

④ Kenneth B. Pyle, “Japan’s Return to Great Power Politics: Abe’s Restoration”, *Asia Policy*, Vol. 13, No. 2, April 30, 2018.

⑤ 添谷芳秀：《日本的“中等国家”外交——战后日本的选择和构想》，李成日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3页。

都不会沦为二流国家”，强调日本要做具有主导性地位的规则推动者和开放的海洋等全球公共产品的维护者。^① 日本《国家安全保障战略》也强调，要主导国际社会的议题设置，将日本的主张扩展到国际社会，确立外交创造力和谈判力。但大国意识下的外交追求又受制于“非正常国家”下军事能力的不足和作为“中等国家”的国际地位，即日本实际的外交“不在于以规制国际政治基本结构的安全保障为中心的领域，而在与大国政治完全不同的中间领域发挥最大限度的作用”^②。这样的外交现实使日本更容易采取“软制衡”的方式应对地区的权力变化，不是依托实力对抗而是通过主导联合更多的国家来推动规则的执行与维护。

日本“印太”小国外交的主要特点是，其不主张直接应对中国，而是强调应对整个“印太”环境的变化。日本最具战略和经济效益的情景不是中国遭到削弱，意识到无法长期与中国的硬实力资源相匹敌，对国际战略问题不再保持缄默的日本的做法是改变中国将硬实力转化为影响力的方式，而不是试图遏制或削弱它，并通过外部部署以影响外部受众的战略意识。^③ 不像美国出于零和博弈而反对“一带一路”，日本将主要精力置于对受援国的援助上，尽管其对受援国的选择往往很挑剔。^④ 鉴于中国崛起不可遏制、但可以改变中国的行为方式的认知，日本的路径就是通过影响地区来改变中国，这也是日本“中等国家”面相下的战略特长。日本外部战略部署的很大一部分就是小国外交，旨在改善战略环境而不是针对具体的国家，这样还可以适应小国的战略偏好且不遭到小国的反对。

在这样的背景下，日本把中国在某一小国内业务的增长置于所谓的“珍珠链战略”整体链条中加以认识，斯里兰卡也被解读为是不情愿地因“债务陷阱”而被迫纳入中国的战略议程。结合中国在巴基斯坦开发瓜达尔港、在马来西亚投资马六甲海峡深水港、在马尔代夫参与国际机场开发和桥梁建设、在吉布提建设海外军事基地等，日本判断“印太”环境正在整体发生变化。于是，日本通过强化地区秩序，包括联合小国的力量来改变“中国做法”。一

① 安倍晋三「日本は戻ってきました」、2013年2月22日、http://www.kantei.go.jp/jp/96_abe/statement/2013/0223speech.html [2020-08-15]。

② 添谷芳秀：《日本的“中等国家”外交——战后日本的选择和构想》，第155页。

③ Corey Wallace, “Japan’s Strategic Contrast: Continuing Influence Despite Relative Power Decline in Sou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2, Iss. 5, 2019, pp. 863-97.

④ “Japan Moves into Thwart Chinese Ambitions in the Indian Ocean”, <http://www.ft.lk/columns/Japan-moves-in-to-thwart-Chinese-ambitions-in-the-Indian-Ocean/4-661517> [2020-08-06]。

方面，日本在互联互通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国际标准制定方面加大投入，呼吁小国对此予以战略性支持；另一方面，通过合作与对话推动基础设施投资更加透明、开放、效率、可行以及利益分享、债务可持续、环境友好等，即通过与中国的竞争性接触间接地塑造“一带一路”。日本的“迂回”做法推动了马来西亚和缅甸等小国促动中国重新考虑“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推进方法。如此，日本既可以不直接得罪中国，还可获得战略环境的改善，同时目前在目前中美对抗的态势中还可以避免被视为对中国的崛起有直接贡献。^① 基于国家利益和能力的全方位考虑，规范中国硬实力转化为影响力的方式和过程，是日本印太小国外交的战略思路。

日本的“印太”小国外交借助自身的软实力和对外援助的良好形象展开，并继续以此为重要手段。软实力是指通过制定议程、劝说和激发积极吸引力来影响对方从而获得优先结果的能力。^② 约瑟夫·奈（Joseph Nye）指出，日本具有亚洲最大的软实力潜力。^③ 日本的强大软实力和前期开展的对外援助有密切关系。根据日本外务省的数据，1960 年至 2017 年底，日本向亚非及大洋洲提供 ODA 的支出总额约为 3372 亿美元。而根据日本银行的统计，至 2017 年底，日本对东盟小国的海外直接投资额约为 2000 亿美元（约 22 万亿日元）。^④ “如果没有这些适应性工作，地区国家就不会接受日本作为其地缘政治或社会经济发展的亲密、建设性伙伴。”^⑤ 自海湾战争后，日本在印太地区的对外合作逐渐从经济领域扩展到安全领域，并受到小国一定程度的欢迎。东南亚各国从 2000 年起相继设立海上保安机构，并要求日本提供技术指导援助。日本注重在“人类安全”的层面向小国提供赠款和援助，自 2003 年以来就一直一直是斯里兰卡扫雷领域的主要援助者。正是在这些背景下，日本的“印太战略”下自由、开放的愿景，通过首相和外相外访增加与小国的战略沟通和政治接触，积极发展对外援助，展示地区公共产品提供者的角色，“吸引”小国采取追随和加入政策。2019 年 9 月，日本还向斯里兰卡提供 10 亿日元支

① “Japan Moves into Thwart Chinese Ambitions in the Indian Ocean”, [http://www.ft.lk/columns/Japan-moves-in-to-thwart-Chinese-ambitions-in-the-Indian-Ocean/4-661517\[2020-08-06\]](http://www.ft.lk/columns/Japan-moves-in-to-thwart-Chinese-ambitions-in-the-Indian-Ocean/4-661517[2020-08-06]).

② Joseph Nye, “The Future of Power”, *Public Affairs*, 2012, p. 20.

③ Joseph Nye, “Soft Power Matters in Asia”, *The Japan Times*, December 5, 2005.

④ 外務省「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に向けて」、2019 年 11 月、[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7642.pdf\[2020-08-16\]](https://www.mofa.go.jp/mofaj/files/000407642.pdf[2020-08-16])。

⑤ Corey Wallace, “Japan’s Strategic Contrast: Continuing Influence Despite Relative Power Decline in Sou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2, Iss. 5, 2019, pp. 863-97.

援其公共安全能力建设。^①日本文化软实力的输出也强化了日本在印太小国中“友好”和“有益”的形象，并将“印太战略”视为国际公共产品，认为“是一种公共利益”^②。

日本不是孤立地开展“印太”小国外交，而是与美印澳等指导性联盟的伙伴国在高质量基础设施投资为代表的领域对“印太”小国开展合作性工作，塑造秩序环境。诸如2018年10月，日本贸易保险公司（NEXI）与印度出口信用机构（ECGC）开始合作开发“印太”产业走廊及产业网络。2019年6月，日本国际协力机构与法国开发厅以印太地区为中心在可持续开发及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强合作。日欧关于高质量基础设施的协议也提出，应该在印太地区加大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合作。2019年11月，日本与美澳联合启动“蓝点计划”，促进民间主导的可持续高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之后，日印澳又对“供应链弹性倡议”（SCRI）进行商讨。

（二）客观认识小国对日本“印太战略”的迎合

小国对日本“印太战略”的迎合有深刻的战略动因。一方面，这是小国在大国竞争时代采取的“战略对冲”策略。“战略对冲”大致有五种类型：（1）间接平衡，即国家在不属于任何联盟的情况下提升自身军事能力；（2）否认支配地位，即利用区域政治平衡来防止一个主导国家崛起；（3）经济实用主义，它优先考虑与大国的经济合作，忽视大国间的政治紧张关系；（4）基于与一个或多个政党互惠关系的有约束力的接触；（5）有限的联合，包括与大国的选择性合作。^③威胁认知越低、相对能力越低的国家，其对冲强度越低，形态也越温和，其策略组合中防范、牵制与制衡等强制性战略手段的比例越低，而接触等合作性战略工具的成分越高。^④对印太地区小国来说，为防止在政治、经济、安全等重要领域形成对一个大国的过度依赖，减少风险和不确定性，扩大自己的战略空间和影响对方偏好，其在与崛起国保持较强的联系的同时，也乐于借助“印太战略”使其伙伴关系多样化，以共同应

^① “Japan Extends Grant Aid to Support Counterterrorism Efforts of the Government of Sri Lanka”, https://www.lk.emb-japan.go.jp/itpr_ja/00_000925.html [2020-08-20].

^② Yee-Kuang Heng, “Smart Power and Japan’s Self-Defense Forces”,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 38, 2015, pp. 282-308.

^③ Kuik, C., “The Essence of Hedging: Malaysia and Singapore’s Response to a Rising Chin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0, No. 2, 2008, pp. 156-66.

^④ 王栋：《国际关系中的对冲行为研究——以亚太国家为例》，《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1期，第36页。

对崛起国可能产生的威胁，但手段倾向温和。斯里兰卡就强调，既避免与一个大国结成正式的防御联盟，也抵制任何地区外大国的企图。^①

另一方面，这也是小国立足经济发展和安全战略需求，希望受益于更多的国际援助和开放性国际秩序的主动行为。日本“印太战略”强调印太地区的“自由”，意指所有国家能够保护自己的主权不受其他国家的胁迫以及国家层面的善政；“开放”意指所有国家都能享有海洋和航空的开放通道、和平解决领土和海洋争端，公平互惠的贸易、开放的投资环境、各国之间透明的协议，以及改善连通性以推动区域关系。这些所宣称的目标追求与小国的战略利益基本一致。例如，斯里兰卡正致力于打造经济和海洋中心，愿意和日本高质量基础设施合作伙伴关系战略开展合作^②，希望在地区构建高质量的贸易规则，保持地区的自由和开放。2017年，斯里兰卡总理维克勒马辛哈（Ranil Wickremesinghe）访问东京时表示，希望与印度、中国、日本、印尼等就自由贸易协定对话。^③从安全上看，斯里兰卡对灾害救援的需求很高，并希望各国能协助其确保周边海域的安全。2018年斯里兰卡国防国务部长维杰瓦德纳（Ruwan Wijewardene）向日本时任防卫相小野寺五典主动提出，希望日本反海盗的部队在停泊期间能给予斯里兰卡更具实战性的训练。^④

此外，小国也乐意以“印太战略”为契机在地区发挥更大作用，积极提供国际公共产品。就斯里兰卡而言，其是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第一个签字国、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东盟地区论坛第27个成员国、上海合作组织对话伙伴国、亚太贸易协定和南亚自贸协定成员国、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主席国，对参与国际事务比较积极。“加勒对话”^⑤也是由斯里兰卡海军发起举行的国际性海事安全会议。“印太战略”对直接对抗的回避和

① Barana Waidyatilake, “Small States and Great Powers: The Role of Sri Lanka and India - China Competition in the Indian Ocean”, September 2019, https://lki.lk/wp-content/uploads/2019/09/LKI_Working_Papers_Small_States_and_Great_Powers_The_Role_of_Sri_Lanka_and_India_China_Competition_in_the_Indian_Ocean-5.pdf [2020-06-20].

② 「日・スリランカ首脳会談」、2017年4月12日、https://www.mofa.go.jp/mofaj/sa/sw/lk/page4_002925.html [2020-06-18].

③ Abhishek G. Bhaya, “Japan FM in Sri Lanka Pushes for ‘Open Indo - Pacific Strategy’”, https://news.cgtn.com/news/7945544f35637a6333566d54/share_p.html [2020-06-18].

④ 「小野寺防衛大臣のスリランカ訪問」、2018年8月21日、https://www.mod.go.jp/j/approach/exchange/area/docs/2018/08/21_j-srilanka_gaiyo.html [2020-06-15].

⑤ “加勒对话”主要讨论和审议有关印度洋安全的议题，包括应对武器扩散、海盗、人口贩运、海上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等问题，促进海上安全合作和信息共享。

后来“印太构想”的包容性态度顺应了小国的战略偏好，也与小国将“一带一路”视为机遇的认识兼容。斯里兰卡就表示，愿意就海洋航行自由等问题“提供讨论和建立共识的空间”，并提出“‘一带一路’‘印太战略’‘向东看政策’等都是互补的”观点^①，强调自身“在保护印度洋、太平洋、班达亚齐海域和马六甲海峡的海上航线方面发挥作用”^②。同时，小国在强有力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下更为繁荣，规则更有利于维护小国的利益。新加坡等小国就明确表示，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是确保其发展和安全的途径。由于小国缺乏维护规则的实力，因此日本“印太战略”下的小国外交为小国与大国战略合作提供了路径，也就容易受到小国的支持。

（三）日本“印太”小国外交的影响

在美国战略调整、地区形势变化和自身战略转型需求等背景下，日本成为印太地区的主要战略玩家。^③ 地区内的小国既是实践日本“大国抱负”的对象，也是其用于联合牵制崛起国的伙伴。日本“印太战略”下的小国外交具有复杂的影响。

一是日本“印太战略”与其大国战略的结合加深了地区的复杂形势。首先，日本通过国际政治、经济和安全合作，推动在地区构建主导地位的同时，也促动其在对外安全援助的名义下实现自身的军事转型，摆脱“和平宪法”对战后日本对外军事功能的限制。在美国战略收缩的背景下，日本将国际秩序“健康发展”作为头号战略课题^④，包括安全层面在内，对地区“全面性”介入并打造制衡环境，增加了地区风险性变量，特别是日本渐进性的“军事大国化”及其制衡思维，不利于地区的安全。其次，其与美国战略的结合使竞争时代大国在地区的博弈复杂化。日本与小国的合作关系通过日美同盟体系增强了美国在印太地区的战略能力。未来印太地区的竞争特别是安全竞争将主要发生在海上，美国正加强控制海洋关键国家。如在斯里兰卡设有重要的后勤转运中心为第七舰队提供保障，并于2018年在向印度洋地区提供的3

^① “The Indo - Pacific Strategy”, July 16, 2018, <http://www.eyesrilanka.com/2018/07/16/the-indo-pacific-strategy/>[2020-06-18].

^② Natasha Fernando, “Sri Lanka’s Maritime Security Dilemma”, August 16, 2019, <https://southasianvoices.org/sri-lanka-maritime-security-dilemma/>[2020-06-18].

^③ 長尾賢「日本のインド洋における海洋作戦の分析」、https://www.spf.org/iina/articles/nagao_07.html[2020-10-21].

^④ 杨伯江：《新时代中美日关系：新常态、新课题、新机遇》，《日本学刊》2019年第1期，第12页。

亿美元援助中划出 4000 万美元，用于将斯里兰卡打造成“物流枢纽”，“尝试利用斯里兰卡在印度洋的战略位置，来确保当美国及其伙伴军队和人道主义组织需要时，快速提供救援物资、设备和其他物资”。^① 日本不同于美国的这种注重经济和发展的“印太”小国外交，无疑会补充美国“硬外交”的不足，并融合成美国的外交资源，服务美国的区域战略。从美国角度看，东面是日韩和“五眼联盟”（Five Eyes）中的澳新等成员，西面是苏伊士运河、美国和北约，印度洋被置于中间。美国如果能在斯里兰卡设立军事基地，就可以较迭戈加西亚基地距离霍尔木兹海峡和东北的马六甲海峡缩短一半航程。因此，日本对斯里兰卡的“印太”外交无疑有利于美国地区战略的推进。

二是日本对“印太”小国的外交从根本上看并不利于小国的安全与发展。日本战略的出发点是减轻美国支持的亚洲国家的担忧^②，通过区域能力建设、体制建设、规则制定或规范制定、联盟建设等方式加强与印太地区国家的合作，同时还支持美国在该地区的军事存在，从而为地区秩序做出贡献。^③ 在大国战略利益面前，小国捍卫自身权利的努力往往无果而终。日美的“印太战略”是大国的国际战略，尽管其重视小国的特殊权力来源和战略偏好，但其根本目的不是维护小国的利益，而是以小国为政策工具来服务自身的地区战略和谋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尽管在某个阶段及某种程度上可以给小国提供战略帮助，但小国也是要付出安全成本或战略利益的，并可能在大国战略动荡期沦为牺牲品。鉴于斯里兰卡的特殊地缘特点，日本在“印太”语境下拉拢印度和美国将其打造成印度洋地区的战略性海上监视基地，强化日美对印太地区的态势感知。有观察指出，斯里兰卡有日本提供的两艘巡逻船，“还有可能购买（日本）巡逻机、雷达和传感器”，而由于日本提供的这些设备与印度的设备大多源于美国，能促进日美印斯在分享信息方面的合作。^④ 2018 年，环印度洋协会在斯里兰卡举行第一次海事安全和安保工作组讲习班，该协会

① P. K. Balachandran, “US And Japan Look at Sri Lankan Port To Checkmate China”, August 26, 2018, <https://www.thecitizen.in/index.php/en/newsdetail/index/5/14785/us-and-japan-look-at-sri-lankan-port-to-checkmate-china> [2020-10-10].

② Satoru Nagao, “The Role of Japan - India - Sri Lanka Maritime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the Trump Era”, *Journal Maritime Affairs: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Maritime Foundation of India*, Vol. 13, 2017, pp. 41-7.

③ Tomohiko Satake, “The Japan - Australia Contribution to a Liberal and Inclusive Regional Order: Beyond the ‘China Gap’”,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0, Iss. 1, 2016, pp. 24-36.

④ “Japan may Help SL Buy P-3C Maritime Surveillance Aircraft”, <http://www.dailymirror.lk/article/Japan-may-help-SL-buy-P-3C-maritime-surveillance-aircraft-127555.html> [2020-08-15].

提出的能力建设方案就包括探索建设区域监视网络、共享海洋运输系统的数据和交流信息等^①，小国无疑成了大国安全网络中的辅助工具。

三是不利于中日关系的良性发展，对“一带一路”建设也会造成阻碍。日本“印太”小国外交是“权力制衡”逻辑下的“威胁制衡”，带有浓厚的“权力制衡”色彩，渲染所谓的“债务陷阱”等新“中国威胁论”，目的包括使中国在印太地区的行为“更谨慎或不太自信”，在维护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的名义下削减中国在印度洋的影响力，进而塑造日本及其盟国对印太地区的支配力。日本第32代海上幕僚长武居智久提出：“如果中国代替美国获得海上主导权，中国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力量将导致‘高压强权’的海洋秩序，那么以美国为后盾的基于法治的海洋秩序就会崩溃”，“如果中国海军在印度洋取得立足点，那么以美国和印度为中心的印度洋海洋秩序肯定会发生变化”。^②这也导致中日竞争将超出双边层面，而在区域以及国际秩序等国际政治层面展开。日本权力制衡逻辑下的竞争无疑与构建契合新时代的中日关系的要求相去甚远。同时，“一带一路”项目曾因小国国内问题而被迫暂停和延期，如在斯里兰卡的国内政治斗争和选举政治下，成为斯里兰卡各政党、各政治派别、各家族为争夺政治资本和政治权力而彼此攻击的话题工具。^③日本凭借自身“高质量”和“高规格”优势在小国外交中对所谓“中国债务陷阱”的战略性恶意宣传，无疑对中国“一带一路”建设也会造成阻碍。

五、结 论

日本“印太战略”旨在实现两个不同的目标：一是在印太地区塑造以规则为基础的秩序，维持现有的美国主导的规则和秩序；二是确保日本的安全和利益。日本将这两者统一到模棱两可的“自由开放的印太”表述下，通过战略性“不确定”和灵活的做法，日本测试其他国家的反应并展开积极的小国外交，以扩大战略的支持基础。尽管目前“印太战略”采取的是前者重于

^① “Strengthening Maritime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in the Indian Ocean”, [http://www.sguardian.com/2018/09/strengthening-maritime-cooperation-and-security-in-the-indian-ocean/\[2020-08-20\]](http://www.sguardian.com/2018/09/strengthening-maritime-cooperation-and-security-in-the-indian-ocean/[2020-08-20]).

^② 武居智久「多重債務化する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の海洋安全保障」、『海幹校戦略研究』2018年1月号。

^③ 邱兵：《斯里兰卡政党政治对“一带一路”项目的影响》，《南亚研究季刊》2019年第1期，第105页。

后者的战略路径，但深究其根本，日本的核心目标是实现自身的利益，比在印太地区构建秩序更为重要。^①

日本“印太战略”下的“威胁制衡”在小国间也难以达成共识，日本侧重应对“中国威胁”，而小国更侧重海盗、恐怖袭击、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自然灾害等地区威胁。实质上，小国迎合日本“印太战略”的动因和目标与日本的意图是相异的，这也使得日本通过小国包围中国的战略难以如愿。在秩序构建的模糊性前景目标下，小国欢迎日本的“印太战略”以提升连接性、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安全能力建设，并希望在大国平衡中维护自己的利益、利用大国间的牵制实现利益最大化，因为“如果较小的国家保持多主体参与的政策，而不将较大的邻国边缘化，那么他们的安全利益就得到了更好的服务”。^②但是，小国并不希望在大国间明确选边及被迫采取对抗性战略。印尼就提出与日本“印太战略”不同的“印太概念”，越南对“美日印澳越五边机制”（QUINT）（即“美日印澳四边机制”[QUAD]+1）保持沉默和犹豫的原因也是不希望与中国形成明确对立。^③斯里兰卡总理维克勒马辛哈表示印度洋的航行自由意味着“不会与任何人结成军事联盟”^④，其总统拉贾帕克萨也强调不想“卷入大国间的冲突”^⑤。因此，一旦日本“印太战略”明确提倡构建对抗性联盟、或将本国安全和利益置于地区秩序构建之上的话，就必然会遭到小国的抵制与抛弃。

软制衡下，日本采取迂回方式主要制衡的是所谓“中国威胁”，但其最终还是要走到与中国合作的道路上。日本有观点就指出，日本大战略的核心目标必须是尽量减少潜在的对手，同时最大限度地增加盟国，以威慑潜在对手的攻击，最大限度地增加各国的选择自由以帮助其在短期内孤立中国。但该

^① Kei Koga, “Japan’s ‘Indo-Pacific’ Question: Countering China or Shaping a New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6, Iss. 1, January 2020, pp. 49–73.

^② Barana Waidyatilake, “Small States and Great Powers: The Role of Sri Lanka and India – China Competition in the Indian Ocean”, September 2019, https://lki.lk/wp-content/uploads/2019/09/LKI_Working_Papers_Small_States_and_Great_Powers_The_Role_of_Sri_Lanka_and_India_China_Competition_in_the_Indian_Ocean-5.pdf [2020-08-15].

^③ 庄司智孝「『自由で開かれた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とASEAN—不安と期待—」、<https://www.spf.org/iina/articles/shoji-southeastasia-foips.html> [2020-08-16]。

^④ Jehan Perera, “Making Best Use of Sri Lanka’s Strategic Location”, September 11, 2019, <https://www.thecitizen.in/index.php/en/NewsDetail/index/6/17534/Making-Best-Use-of-Sri-Lankas-Strategic-Location> [2020-06-16].

^⑤ “Sri Lanka and Japan Agree to Further Enhance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December 13, 2019, http://www.colombopage.com/archive_19B/Dec13_1576252899CH.php [2020-06-15].

观点也立足长远地强调，这些也都是实现与中国关系正常化的间接手段。^①而且对地区秩序威胁最大的是美国而不是中国，他一再威胁要在联合国之外采取行动。^②为使基于规则的体系生效，规则必须得到主要和最有影响力的倡导者的遵守。因此，日本应与中国合作，维护联合国在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体系中发挥关键作用。

对中国而言，应结合日本的“印太”小国外交的实践和历史教训，更加积极提供地区公共产品，根据公认的国际关系原则和法规处理印太地区的问题。2019年的一项针对东盟精英的调查表明，只有8.9%的受访者认为中国将成为一个良性和仁慈的大国，而有45.4%的受访者认为中国将成为“修正主义大国”，这与20世纪70年代东南亚对崛起国日本的想法相似。他们批评日本“只专注于经济渗透，而不关注东南亚国家的声音”等，这种情绪最终挫败了当时日本政府试图谋求地区领导地位和提高国际地位的努力。^③因此，当前中国更要关注小国的利益和需求，与其相互尊重并主动磋商，在“一带一路”建设中推进地区命运共同体的构建。

Soft Balancing: Japan's Diplomacy towards Small Powers under the Indo – Pacific Strategy

Meng Xiaoxu

Japan's Indo – Pacific strategy is a soft balancing strategy, which, with the highlight of the “balance of threat”, has strong ideological motivation, resorts to diplomatic coordin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emphasizes the informal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aw and other “soft ways” to construct an international order favorable for its national interest. Japan's Indo – Pacific strategy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small powers by attempting to restrict great powers' implementing threatening policies through maintaining and managing the existing order rather than directly weakening their powers. Based on the uniqueness of power, strategic preference and strategic needs of small powers, Japan, under the image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goods providers and rule – 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defenders, has formed strategic consensus with small powers, promoted high –

^① Nagai Yonosuke, “Constraints and Options in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Japan Forum*, Vol. 24, November 2012, pp. 413 – 49.

^② Sanja De Silva Jayatilleka, “Sri Lanka – China Relations and the Rules – 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October 24, 2017, <http://dbsjeyaraj.com/dbsj/archives/56075> [2020 – 08 – 10].

^③ Corey Wallace, “Japan's Strategic Contrast: Continuing Influence Despite Relative Power Decline in Southeast Asia”, *The Pacific Review*, Vol. 32, Iss. 5, 2019, pp. 863 – 97.

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terconnection and high – standard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greements and strengthened security cooperation based on security capability supporting and security system building. With those actions, Japan attempts to promote the diplomacy to small powers in the Indo – Pacific region. The article, focusing on Japan’s diplomacy towards Sri Lanka, which is considered as a “key small power”, analyzes Japan’s diplomacy towards small powers under the Indo – Pacific strategy. Under the situation of the strategic concentration of U. S., changing regional situation and its own strategic transformation, Japan regards small powers in Indo – Pacific as the objects to practice its ambition of great power and the strategic partners for “containing” the rising power, and its policy has complicated impact that is worthy of in – depth investigation.

ソフト・バランスिंग 「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の下での日本の小国外交

孟 晓旭

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はソフト・バランスिंग戦略であり、「脅威の均衡」を強調し、価値観などのイデオロギー的要因がこの戦略の実施の大きな動機になっている。またそれは、外交上の協調と制度上の制約を重視するとともに、「非公式同盟」や国際法などの「ソフトな方法」を強調し、台頭する国が米国の覇権を脅かし、同国主導の国際秩序に代わる新たな秩序を構築するのを阻止するものでもある。さらにこの戦略は、秩序環境の維持とマネージメントによって大国の脅迫的政策を抑えることを強調しており、大国の直接的弱体化を意図する戦略ではない。日本の「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は小国を重視する。国際公共財の提供者、ルールに基づく国際秩序の擁護者と諸外国から見られている日本は、小国特有の権力、戦略的選好及び戦略的ニーズに基づいて小国間の戦略的合意を形成し、質の高いインフラの相互アクセスと高基準の地域経済貿易協定の合意を促すとともに、安全保障能力の支援と安全保障システムの構築を主とする安全保障面での協力を深め、インド太平洋における小国外交を推し進めていく。本稿は「重要な小国」であるスリランカを中心に、日本が「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の下で展開する小国外交とその具体的内容を詳しく分析する。米国の戦略的収縮、地域情勢の変化、自国の戦略的転換の必要性を背景に、日本はインド太平洋地域の小国を、大国になるという自国の目標を实践する対象と位置づけており、台頭する国を「包囲」する戦略的パートナーとして位置づけているが、小国が「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に迎合する動機と目標は日本の意図と一致していない。「インド太平洋戦略」の下で日本の小国外交は複雑な影響をもたらすであろう。

(责任编辑：张耀之)